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鄂旗人常办发〔2024〕48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新能源 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跟踪监督报告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报告》。现予印发，请相关部门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新能源产业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跟踪监督的报告

2023 年，旗人大常委会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主任集体视察并在旗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向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

今年初，旗人大常委会确定对这个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11 月，旗人大常委会开展跟踪监督工作，赴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镇、乌兰镇地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深入了解了整改落实情况。现将跟踪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全旗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关于大力发展能源经济，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机遇，把新能源作为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双碳”目标和培育新支柱产业的关键，立足资源禀赋，扛牢能源转型责任，大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布局建设。

（一）在落实“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提速增量”方面

全旗建成、在建、申报、储备项目截至 11 月初共 48 个，容

量共计 7.42GW，其中建成项目总计 18.37 万千瓦，较去年增加 5.3 万千瓦，增幅达 40.55%；2024 年 1—10 月份发电量 2.5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0.97 亿千瓦时，增幅达 64%；在建项目 11 个，容量计 1.28GW；申报及储备类项目 7 个，容量计 5.6GW，扎实推进了重点新能源项目梯度建设。

（二）在落实“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和“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方面

《鄂托克旗新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遵循坚持消纳外送并举、集中分布并进原则，统筹规划，通过在产业开发区周边布局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着力打造低碳示范园区，根据各苏木镇实际情况规划跨区域送电项目和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现绿电外送和草原修复，并通过合理利用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厂房、办公楼闲置屋顶、煤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等土地，因地制宜布局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建成分布式能源项目 12 个，规模计 65MW，在建分布式能源项目 8 个，规模 29.5MW，推进新能源多元化场景应用、挖掘绿电消纳潜力的同时减少企业的能源成本，因地制宜布局和推进了新能源项目建设。

（三）在落实“不断提高新能源项目要素保障和消纳能力”方面

建立健全新能源项目联合推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协助企业在项目前期可研、核准立项、用地报批等关键手续上领办帮办代办，为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协同发

展更好地优化了资源要素配置。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依照自治区六类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有力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等项目实施，促进新能源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同时根据自治区政策，逐步布局存量负荷绿色替代项目，本年度申报了 5 个项目，1 个项目（中广核东富 3000MW 园区绿电项目）已批复，4 个项目待评审，释放了部分存量项目消纳新能源潜力。

（四）在落实“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方面

截至 10 月，我旗已建成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86 台，其中乌兰镇 147 台，分布 43 处；棋盘井 101 台，分布 30 处；蒙西镇 4 台，分布 3 处；木凯淖尔镇 5 台，分布 4 处。同时为方便新能源车辆出行，打造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在鄂托克旗境内 16 处服务区（交通线）投入使用 20 台双枪充电桩，进一步推进了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五）在落实“加强新能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方面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专项排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工作，长期推行“1+N”执法监管办法，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推进 N 项常态化专项执法检查，实行问题整改定期调度和“台账式”销号，截至 10 月，共计检查企业 26 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 171 条，整改完成 76 条，正在整改 95 条。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跟踪监督的情况看，政府高度重视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研究分析，紧抓落实，着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但仍然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一）新能源产业集聚效果不明显

我旗新能源产业体量偏小，产业上游未形成规模大、集聚效应强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兴产业集群，产业下游配套企业较少，新能源应用场景不足，没有形成聚集优势。

（二）新能源消纳困难制约产业发展

目前，我旗新能源主要依靠本地消纳，项目申报多依赖于自治区六类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政策，且无获批的治沙类保障性上网项目以及基地外送项目，同时由于我旗新能源全链条产业还不完整，园区存量的高污染、高载能产业绿电替代暂无相关实施文件，绿电消纳路径不足，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新能源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三）新能源项目建设缓慢

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我旗历时两年推进的君正燃煤自备电厂绿色替代、多能互补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目前才基本建成，深能北方制氢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大力发展新能源上下游产业

加快实现风光氢储用一体化发展，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

景，依托风光资源优势，抢抓政策机遇，围绕“强链、补链、延链”精准招商，延伸加宽产业链条，强化产业协同效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落实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进一步加大风光制氢项目建设力度，增加绿氢应用场景，带动绿氢下游产业发展。大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二）着力拓宽新能源消纳空间

精准实施新能源项目倍增策略，探索多元化项目申报和审批渠道。持续加大“绿电替代”的推进力度，在供暖、清洁能源自备电厂、零碳园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绿电替代”，增加新能源消纳。推动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新能源边际效益快速壮大制氢产业，利用制氢设施及配套储能消纳风光电量。提高新兴用电市场消纳新能源能力，重点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煤矿矿区等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资源，统筹规划布局新能源、充换电站和储能设施，拓宽本地新能源消纳空间。

（三）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要坚持把新能源产业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突破口和强大引擎，树牢“项目为王”理念，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持续拓宽新能源基本盘。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紧盯项目建设节点，优化施工计划，加强组织调度，扎实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推动

在建项目落地投产。要推进待建项目开工，引导协助企业有序开展手续办理、项目征地及施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鼓励项目单位积极申报项目，做好申报全流程服务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应报尽报。要推动合作意向项目落实，聚焦项目企业需求，做好跟踪对接服务，整合招商资源，落实惠企政策，着力争取项目签约、落地。

抄送：旗委办，旗能源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